

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2022年度综合授信额度、银行贷款及相应担保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2022年度综合授信额度、银行贷款及相应担保事项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为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2022年度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拟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80,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的有效期限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授信形式及用途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项目贷款、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票据贴现、金融衍生品等综合业务，具体合作金融机构及最终融资额、形式后续将与有关金融机构进一步协商确定，并以正式签署的协议为准。在上述授信额度内，根据公司资金状况和业务需要适时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敞口余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0.00万元的融资，并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为上述融资提供包括保证、动产抵押、不动产抵押、质押等在内不超过80,000.00万元的必要担保。

为办理上述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申请及后续相关借款、担保等事项，拟授权公司总经理或其授权人士代表公司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办理相关手续，并在上述授信额度内签署一切与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动产抵押、不动产抵押、质押、融资、金融衍生品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法律文件。前述授权有效期与上述额度有效期一致。

本事项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在总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

公司、全资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实际担保的金额在总担保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全资子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为准。

二、董事会意见

本次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银行贷款及相应担保事项，有利于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发展中的资金需求，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取得银行等金融机构一定的综合授信额度有利于保障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从而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奠定坚实基础，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对此一致表示同意，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不存在任何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五、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